**其他补充事宜**

1、计划备案表号：[51010522210200000619-000](https://pay.zcygov.cn/purchaseplan_front/%22%20%5Cl%20%22/plan/list/detail?id=1000000000007449147&encrypt=2ca96f21e7b67ac748d11a0362c309e6" \t "https://www.zcygov.cn/project-center/purchasePlans/_blank)

2、采购预算及限价：（1）采购预算：45万元；

（2）最高限价：管理费：120元/人/月。报价只需报管理服务费用。

3、投诉受理单位：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，即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，地址：成都市西华门街19号，联系电话：028-86699817。

4、（1）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采 [2018]12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、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、融资难、融资贵的困难，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“政采贷”产品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“政采贷”银行及其产品， 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。

（2）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成都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《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》（成财采[2019]17 号）和《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》，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。

5、本项目中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和范围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九条之规定。